

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梅市文广新字〔2017〕154号

签发人：温文青

市文广新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任务 实施方案

根据“市创文办”关于《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和《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任务分解、责任单位、挂钩领导一览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任务分解、责任单位、挂钩领导一览表》的工作分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市文广新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市创文办的领导下，统筹、指挥、协调涉及我局创文工作任务。

组 长：温文青

副组长：黄珊钟、林干良、丘胜发、马苑华、黄坤灵

成 员：赖志勇、叶永忠、涂志军、陈新权、杨才珍、
陈忠汉、韩德辉、林文祥、廖 武、邬巧容、
侯鸿忠、黄锦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创文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赖志勇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下属单位统一抽调。

二、工作任务

项目要求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分管领导
文艺部门或其他文艺团体创作推出展示核心价值观的戏曲、歌曲等文艺作品，并提供剧照、海报或新闻报道截图（不少于3种）	艺术与非遗科	市戏研室、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市文化馆	韩德辉、林文祥、廖武、杨苑玲	马苑华
梅州城区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提供宣传栏、宣传海报、横幅等图片）	公共文化科	市文化馆、市剑英图书馆、梅江区文广新局、梅县区文广新局	杨才珍、廖武、邬巧容、黄凤明、杨利霞	林干良
依托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基层文化设施组织开展核心价值观实践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公共文化科	市文化馆、市剑英图书馆	杨才珍、廖武、邬巧容	林干良
	文物科	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	叶永忠、侯鸿忠	黄珊钟
运用道德讲堂、文化讲堂等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加强未成年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公共文化科	市剑英图书馆	杨才珍 邬巧容	林干良
开展文化企业“重品行、树形象、做榜样”活动（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产业科	产业科	陈新权	林干良
开展印刷企业、新闻出版企业“重品行、树形象、做榜样”活动（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新闻出版广电科	新闻出版广电科	涂志军	黄珊钟
博物馆设立道德模范事迹专题展览（实景图片）	文物科	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	叶永忠、侯鸿忠	黄珊钟
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提供志愿者名单、工作计划和总结、活动图片）	公共文化科	市剑英图书馆、市文化馆	杨才珍、邬巧容、廖武	林干良
	文物科	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	叶永忠侯鸿忠	黄珊钟
	艺术与非遗科	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韩德辉、杨苑玲	马苑华

提供反映本市建立健全文明委统筹指导,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的运行机制规范性文件	文化市场与政策法规科	局各科室	陈忠汉	丘胜发
依法打击利用网吧网络欺诈、网络谣言和网上淫秽色情信息、查处违法违规网吧的情况总结(说明报告)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黄坤灵	丘胜发
服务窗口部门工作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办公室	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赖志勇、刘景	温文青
	公共文化科	市剑英图书馆	杨才珍、邬巧容	林干良
	文物科	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	叶永忠、侯鸿忠	黄珊钟
对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工作的评价。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黄坤灵	丘胜发
公共场所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木等不文明行为;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影剧院、剧场、图书馆、博物馆、会场等文明有序。	办公室	局各科室	各科室主要负责人	温文青
	市剑英图书馆	市剑英图书馆	邬巧容	林干良
	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	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	侯鸿忠	黄珊钟
	百花洲影剧院	百花洲影剧院	黄锦生	黄珊钟
	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叶雪夫	马苑华
	市戏剧研究室	市戏剧研究室	林文祥	马苑华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黄坤灵	丘胜发
	市文化馆	市文化馆	廖武	林干良
局派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局派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赖志勇、刘景	温文青	

有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具体方案或任务分工	办公室	办公室	赖志勇	温文青
组织开展“走进国学、重温经典”、“绘本故事分享会”(提供活动方案、排期表、活动图片)	市剑英图书馆	市剑英图书馆	邬巧容	林干良
文化活动中心(站、室)等设有未成年人专属或共享的活动场所,有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有工作记录,有开展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	公共文化科	公共文化科、 梅江区文广新局 梅县区文广新局	杨才珍 黄凤明 杨利霞	林干良
加强网吧管理、取缔“黑网吧”,经营性网吧无接纳未成年人(提供本市加强网吧管理方面的工作安排,如通知或方案等规范性文件;提供本市加强网吧管理方面情况); 实地考察网吧: ①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②实名登记并查看身份证; ③显著位置设有未成年人禁入的警示牌; ④无未成年人上网现象。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黄坤灵	丘胜发
整治中小学校周边 200 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无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出版物销售 实地考察: 中小学校: ①校园周边 200 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 ②无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 ③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出版物销售。	文化市场与政策法规科	文化市场与政策法规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黄坤灵 陈忠汉	丘胜发

开展送文艺节目、送电影、送书等“三下乡”活动情况	艺术与非遗科	文化馆 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韩德辉、杨苑玲	马苑华
	新闻出版广电科	新闻出版广电科	涂志军	黄珊钟
	公共文化科	市剑英图书馆	杨才珍、邬巧容	林干良
充分利用农村文化俱乐部等文化阵地开展农村移风易俗、村民议事、道德评议、禁赌禁毒、红白理事等宣传活动	公共文化科	公共文化科	杨才珍	林干良
文化部门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方面创造的经典经验、成功做法（说明报告）	办公室	局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赖志勇	温文青
<p>社区有未成年人开展文体活动的场所、设施和活动安排</p> <p>实地考察：</p> <p>社区：</p> <p>①文化活动中心（站、室）等设有未成年人专属或共享的活动场所；</p> <p>②未成年人专属或共享的活动场所有管理制度，有工作记录；</p> <p>③有未成年人开展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p> <p>（注：以社区服务设施现有情况、社区原始记录为考核依据，以社区居民群众满意度为主要评价标准，不以悬挂牌子、建立该项工作的专门台账等为考核要求。）</p>	公共文化科	<p>公共文化科</p> <p>市文化馆</p> <p>市剑英图书馆</p> <p>梅江区文广新局</p> <p>梅县区文广新局</p>	<p>杨才珍</p> <p>邬巧容</p> <p>廖武</p> <p>黄凤明</p> <p>杨利霞</p>	林干良

<p>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接纳未成年人参观学习有安排、有效果 提供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工作措施以及提供服务、组织活动等情况。注：主要检查根据 2004 年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下发的文件，提出要免费开放的公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场所。(说明报告)。</p>	<p>公共文化科 文物科</p>	<p>市剑英图书馆 市文化馆</p>	<p>杨才珍 邬巧容 廖武</p>	<p>林干良</p>
<p>实地考察： 公益性文化设施，如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以及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 ①未成年人进入公益性文化设施没有被收取任何费用； ②公益性文化设施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以及免费开放的详细情况。若有收费项目，列出收费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p>	<p>文物科</p>	<p>广东中国客家博物馆</p>	<p>叶永忠 侯鸿忠</p>	<p>黄珊钟</p>

三、实施步骤

1、部署启动（2017年5月底前）

对照《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任务分解、责任单位、挂钩领导一览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任务分解、责任单位、挂钩领导一览表》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创文机构，分解目标任务，召开动员大会，宣传发动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创建活动。

2、破难攻坚（2017年6—10月）

各责任科室、责任单位按照《市文广新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任务实施方案》逐项抓好落实。切实打造创建亮点，对创建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专项整治。

3、评估整改（2017年9月—10月）

对本系统创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整体评估，达到创建要求的巩固提升，对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确保按时完成创建任务。

4、申报迎检（2017年10月—12月）

配合市创文工作领导指挥部对本系统创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督促责任部门和单位对照创文目标做好查缺补漏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实行“责任领导”负责制，切实加强领导。局一把手对本系统的创文工作负总责，对创文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亲自过问，亲自协

调；分管领导要具体把关，积极主动协助解决创文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成员要按照责任分工，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每一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人，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做到组织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形成创文工作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创文局面。

（二）各方配合，形成合力。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既分工负责，又互相协作。要整合各类资源，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全民动手、齐抓共管”的创建模式，整体推进创文工作的深入开展。对市委市政府、市创文办确定的创建任务，必须统一行动，步调一致，不能中间梗塞、互相推诿、顶着不办，要主动协调配合，形成创建工作“大合唱”。

（三）加大投入，提供保障。涉及我局的创文工作任务项目，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多渠道筹集资金，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提供保障。

（四）加强督导，问责追责。要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纳入年度局直机关年度考核和下属单位绩效考核，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导，及时通报督导情况，促进创建工作的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一件一件落实，一项一项完成，谁的责任谁负责，谁的任务谁完成。对创建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5月24日